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七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章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最新股票掛失函(因原掛失函已逾5日辦理公示催告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